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敏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
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珈慧